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3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蔡淑媛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連文甫間拆除違建等事件，上訴人
09 對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112年度訴字第113號判決提起
10 上訴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(一)原判決不利
11 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
12 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按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係其應將加蓋
13 於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垂直上方頂樓平台之
14 如附圖即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24日店測數字第38800
15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A、B、C部分（使用面積合計73.53平方公
16 尺）拆除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核
17 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核定之，而
18 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時之上開門牌號碼坐落基地即新北市○○區
19 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4000元，是
20 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329萬4144元（計算式：22萬4000元×使用面
21 積73.53平方公尺×5層樓＝329萬414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
22 萬1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
23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
24 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
25 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2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